#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 1 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程序相關規定。

第 3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範。

第 4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財會中心、經管室及稽核等單位組成，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5 條 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及評估檢核表」(詳附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核准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惟遇本公司非例行性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時，則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除送請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核外，尚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決行後才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 6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7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8 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第 6 條及第 7 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9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10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1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2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陳核紀錄保存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及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依第 5 條規定陳核，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評估內容。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章與時間。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14 條 禁止買賣之措施

本程序第 2 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內部人範圍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另，內部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 15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6 條 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17 條 內控機制

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執行。

第 18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19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1 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定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